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梅华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珠香梅华税强催〔2025〕13号

珠海经济特区南兴开发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40400192640765R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5月13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珠香税一分局税通〔2025〕3467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前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第一税务分局缴纳你（单位）所欠缴所属期为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土地增值税236,820,692.50元及对应滞纳金，期间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，所欠缴的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白宜多

联系电话：07562526366

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63 号 606 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白宜多，叶剑（粤税征 440402240116；粤税征 440402190107）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

